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94號

原告 林金山

被告 顏文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聲明第1項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第1項金額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，並簽立票面金額20萬元、40萬元之本票各1紙，嗣後被告陸續還款，尚積欠25萬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影本2紙張在卷為證，且
02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
05 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
07 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本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
09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
10 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張韶安